

证券代码：832494

证券简称：首航直升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3号综合楼703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、电话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程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,416,856,517.88 元，实收股本总额 2,020,190,92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2019 年公司收入 15.8 亿元，2020 年公司收入 11.07 亿元，2021 年公司收入 10.86 亿元，公司收入明显减少；同时，受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影响，公司一次性计提坏账损失 26.82 亿元。

为扭转局势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1）财务管理方面：从合规性、规范性、及时性着手完善财务核算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营运能力和财务成果进行分析，全面、客观地评价公司财务活动的业绩，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有效支持。

（2）经营管理方面：直升机飞行业务方面，适时减少自营机队规模，降低亏损金额；国内公务机地面服务业务方面，通过人员精简，维持盈利水平；全球飞行航务地面代理业务方面，在境外疫情政策放松之际，积极恢复生产，提高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3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

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